

中国土地学会文件

土地学发〔2023〕2号

关于举办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从事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人员的法治能力和法治水平，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中国土地学会土地法学分会拟于2023年5月中下旬在云南举办“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5月中下旬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二、培训对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各级土地勘测规划院技术人员、土地学会会员、大专院校从事自然资源管理研究的学者。

三、培训主要内容

1. 民法典若干重大问题
2. 《行政处罚法》解读
3. 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回顾与展望
4. 《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解读
5. 《矿产资源法》修改重点问题
6. 国土空间规划的法治建设
7. 《不动产登记法》立法重点问题

具体培训内容根据报名人员情况最终确定。

四、报名方式

请各省积极组织报名，此次培训通过扫描下面二维码进行报名。



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培训班

报名时，请按提示填写报名信息。其中“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和“开户行及账号”四项是学员所在单位的税务登记信息，填写时务必向单位财务人员咨询清楚后准确填写。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立即提交”按钮，当系统提示“数据提交成功，感谢您的回复”，即表明报名成功。

五、联系人及电话

朱彦博 010-83064637（报名咨询）

花绍才 010-83064621（财务咨询）

钱 锋 010-83064817（会务及证书咨询）

杨雅舒 010-66557298（授课内容咨询）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培训班收取培训费 1800 元/人（含培训费、餐费、资料费等），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学员可在培训前将培训费汇入中国土地学会的账户，我们将按照汇款单位的名称和所汇金额开具中国土地学会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中国土地学会银行汇款地址：

账户名：中国土地学会

账 号：01090503000120105187569

开户行：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参加培训人员姓名（与注册报名信息一致，以便学会核对）

2. 报到当天现场缴费用银行卡或信用卡支付，POS 机收款，由学会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将发送到交款人员所留电子邮箱，请务必准确电子邮箱填写并注意查收。

4. 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颁发中国土地学会继续教育证书，计继续教育 12 学时。

5. 具体培训地点另行通知，培训人员请按时自行前往培训地点，培训班不安排统一接站。

